

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威投函〔2024〕89号

南宁威宁集团关于南宁百货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复函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发来《关于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收悉，我公司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并向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我公司一致行动人南宁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了解情况后确认：

一、根据2024年10月16日，我公司与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产投集团）签订的《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我公司将所持有的南宁百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9,511,545股（占南宁百货总股本20.11%）全部无偿划转给南宁产投集团。目前，我公司已就上述事项报市国资委审批，相关工作正在按程序办理。

二、除上述情况外，我公司不存在关于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目前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你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

大事件。

四、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函复。

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抄报：市国资委；

抄送：南宁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印发
